附件1

中国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贯彻“十三五”规划“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 〔2013〕1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等级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等级活动，是指对申请进行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等级的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依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要求，确认其等级的一种活动。

第三条 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四条 根据《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并结合装饰装修行业特点，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分为“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两个阶段，分别对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五条 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申报遵循自愿原则，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工作，制定管理办法，监督实施，公示、审定、公布通过的项目。

第七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依据本办法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装饰示范评审工作，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和颁发奖牌、证书，并建立档案，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绿色建筑分会负责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以及应用成果的验收评审推广等工作，并组织专家对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进行不定期检查，申报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第九条 承建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企业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实施规划，强化过程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工程质量优、科技含量高、符合《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样板工程。

第十条 为保证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质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在中装协专家库中抽取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评审专家，负责提供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评审技术支持并开展专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且熟悉绿色建筑装饰相关专业。

第三章 申 报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申请应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提出，鼓励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或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的建筑装饰工程节能、节水、节材、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工程质量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境外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规范和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文件及验收证明。申请单位应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为了鼓励申报单位积极申请参与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活动，提高绿色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及运营管理水平，申报单位可在申报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施工阶段时申请，由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评审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2个环节。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是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核查、测算、验证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审查工作。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报资格；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三）申报材料内容深度是否满足评审需要；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是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照《绿色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评价标准》，对申报项目各项数据逐条进行核实、测算，评估各项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平衡论证，最终给出评审结论的过程。

第五章 公示公告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申请在通过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后，评审专家对其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对于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已妥善解决异议的项目，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公告，公布获得星级的示范工程项目。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向荣获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一、二、三星级的项目授牌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对于荣获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申请单位在参与当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中按有关评分规则予以加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荣获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项目，将在《中华建筑报》进行专栏报道，并进行专项推广。

第二十二条 对于荣获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项目，将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表彰大会中进行通报表彰。

第二十三条 对于荣获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的项目，将在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协会、组织进行共同推广。

第七章 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奖牌、证书的有效使用期为三年，“运营管理”奖牌、证书的有效使用期为五年。

第二十五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对所评项目和奖牌、证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奖牌、证书：

（一）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审获得奖牌、证书的；

（二）在奖牌、证书有效期内，经核查工程项目的技术指标与评审要求有多项（三项以上）不符，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三）转让奖牌证书或违反有关规定损害奖牌、证书信誉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

被撤销奖牌、证书的工程项目和有关单位，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年4月10日